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91號

聲 請 人 黃順興

相 對 人 恩誠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文宗

相 對 人 泰宣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宏展

相 對 人 尚軒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蕙伶

相 對 人 蘇大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0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8日
04 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5,0
05 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詎於民國114年2月4日提示，尚有
06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爰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
07 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8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
10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2 (需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
13 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
14 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
15 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7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18 註：聲請人應於5日內查報相對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
19 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